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，各有关乡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玉红财预〔2024〕1 号）和《红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（2024 年第 1 期〔总第 11 期〕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63.52 万元（具体金额、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）规定使用资金，

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第一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下达表

2.2024年第一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

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局

2024年2月27日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印发